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02 破申 1 号

申请人：刘晓丽，女，197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河北大街 33 号。

申请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陵西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查明，经申请人刘晓丽申请、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5)邯山执字第 00046 号决定书，以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4 月 10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4 破申 55 号民事裁定，裁定：一、受理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刘晓丽对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本案由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院认为，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刘晓丽对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均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邯郸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

件；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本案由本院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晓丽、邯郸北国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对邯郸北国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素辉

审 判 员 李海亮

审 判 员 张 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雪